

证券法律资讯

2024年3月号 总第26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3
(一)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	3
二、新规简讯	4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_中国人大网 (npc.gov.cn)	6
(二)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6
(三) 国务院发布对自然资源局《关于《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7
(四)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8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8
(五)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8

一、证券新规

(一)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

【发布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动经营主体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会计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下称《会计类第4号》）。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会计信息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信息，督促经营主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尤其是披露具有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等高质量特征的会计信息，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重要内容。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一致有效地执行会计准则，是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资本市场新业务新模式不断涌现，对经营主体正确理解并一致有效执行会计准则提出了挑战。为进一步指导市场实践，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及时收集整理近期市场较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会计问题，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会计类第4号》，明确相关监管口径。

【功能定位与相关内容】

《会计类第4号》并非对会计准则的解释，而是针对资本市场具体交易事项如何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性意见，旨在促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一致有效执行，提高经营主体的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会计类第4号》共涉及金融工具、收入、研发支出和长期股权投资等8个具体问题。每项具体指引包括三部分内容：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下一步，我会将密切关注《会计类第4号》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实践，适时研究调整会计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及时有效地向市场传递会计监管政策与理念。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8日

【来源】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gov.cn](#))

二、新规简讯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 修订) 》

【概述】

此次保密法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1、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

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始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2、完善定密、解密制度

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订的保密法，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文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性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

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3、“科技含量”明显提升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

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三是规范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安全保密产品是保密技术防护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4、完善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均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5、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7日

【生效日期】

2024年5月1日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国人大网 \(npc.gov.cn\)](http://www.npc.gov.cn)

(二)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概述】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经国务院同意，办公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提出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

再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9日

【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三) 国务院发布对自然资源局《关于《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概述】

国务院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的《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国家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从长江经济带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完善流域资源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国土空间管控引导机制，形成多种功能优势互补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5日

【来源】

[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其他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四)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概述】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全面强化罚款监督三项总体意见。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19日

【来源】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其他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五)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概述】

2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

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8日

【来源】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最新政策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http://www.gov.cn)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